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程萬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高明哲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6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程萬遠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6號詐欺案件之被害人，屬於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經過及卷證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聲請參與訴訟云云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：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」，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：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

01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2 三、查被告高明哲本案被訴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
03 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得聲請訴訟參與之
04 案件類型，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
05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葉潔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